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落實，銷售股份代價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另11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代價已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作為賣方履行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保證」)之抵押。

董事會宣佈，根據買方與賣方共同委聘之核數師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證明書，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因此，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全數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